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822001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24日

商 标

Luminous

申 请 人 玛法歌有限公司

MFG BY VASSEN CO., LIMITED

地 址 中国香港九龙湾宏光道8号创豪坊6楼F室

ROOM F 6/F MEGA CUBE NO. 8 WANG KWONG ROAD KOWLOON HONG KONG

代理机构 广州华辰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隐形眼镜护理液；隐形眼镜清洁剂